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6年6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D3JL202605290054	云水路3999号对面坑洞内，有人倾倒、掩埋建筑垃圾。	通化市集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0日，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集安市自然资源局、集安市城东街道办事处联合进行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案件反映地点位于集安市城东街道下解放村3组、4组区域内，云水路3999号某酒业西侧对面240米处。该地块于2018年4月由集安市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同年全面完成地上附着物及土地补偿兑付工作，征收总面积985.93亩。目前，该地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尚未办结，土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夹杂部分园地、草地。该点位无天然坑洞。2022年，集安市依据《集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组织开展云水路的设计与建设工作，该标段于2023年建成，其路基（路面）高程于原始地面基础上抬高2米，建设高程系严格按照总体规划中防洪标准进行设计，道路两侧规划高程与云水路高程一致，因云水路两侧区域尚未实施建设，原始地面相对低洼，导致原始地面在视觉层面呈现出类似深坑的效果。现场核查发现，该点位堆放有云水路标段停工剩余的路基填料，堆放总量约2万立方米，堆高4米，占地面积7.13亩。目前物料已全覆盖防尘苫盖，防控扬尘污染，但该物料堆占用农用地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属于违法占地行为。同时，在料堆周边发现居民随意倾倒的碎砖块、混凝土碎料等建筑垃圾2处，总量约5立方米，现场无垃圾掩埋行为。综上，举报反映“坑洞内有人倾倒、掩埋建筑垃圾”的问题基本属实。 经进一步排查发现，该案反映点位北侧60米处堆存建筑垃圾18570立方米，已落实防扬尘苫盖措施，四周布设有排水渠，并设置围挡实施封闭管理。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系集安市某公司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经调查，2026年3月，集安市城东街道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集安市住建局申请将建筑垃圾（混凝土碎块、瓦块、砂石）用于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提供场地条件。集安市住建局经现场核查，确定该建筑垃圾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3.0.3条、9.1.1条、9.2.4条）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四、六条）及《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7.2.1条、7.2.4、4.2条）相关规定的回填条件，并于3月17日批准该处置方式。2026年3月18日至3月23日，相关建筑垃圾已运输至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完成回填，实际转运量为18570立方米。同时，已对该区域采取围挡、苫盖及建设排水设施等措施。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快清理麦吉翁西侧备用土方及周边建筑垃圾。	一是5月31日，某西侧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至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二是6月4日，已启动土方转运工作，将土方运送至集安市某项目建设用地用于土地平整，相关工作将于15日内全部完成。 三是集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相关规定，鉴于该行为系云水路工程项目因客观原因暂停施工所致，并非当事人主观故意，且当事人已承诺在15日内完成土方清理工作，因此，6月1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于15日内将2万立方米土方清理完毕，若逾期未完成清理，将依法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4	X3JL202605290020	弘康盛世小区B2-B3栋之间，供电变压器产生噪声。	通化市东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国网通化供电公司高新区供电中心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噪声源为弘康盛世小区B2-B3栋之间变压器产生，5月31日委托检测公司进行现场噪声检测，昼间分别为：50dB、52dB、50dB，夜间分别为：42dB、42dB、41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 但是，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该变压器周边排查时发现，在距离变压器约30米处的某餐饮店风机噪声较为明显。6月1日，该餐饮店委托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昼间监测值为68dB，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	基本属实	采取针对性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强度。	一是国网通化供电公司高新区供电中心将对变压器开展定期巡查工作，加强变压器的维护及保养。 二是餐饮店已购置了降噪设备，目前正在运输途中，到达后安装调试。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监督该店加装降噪设备，待正常运行后开展监测工作，确保风机噪声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三是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举一反三，对周边易产生噪声的商家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JL202605290082	太王镇大青沟村，有人在河边挖坑倾倒、填埋生活垃圾。	通化市集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6年5月30日，集安市太王镇人民政府、集安市水利局对大青沟村周边，以及通沟河、大青沟河、大牛沟河河道区域开展全面排查，未发现河道内及周边存在挖坑倾倒、填埋生活垃圾的情况。同日，在大青沟河、通沟河、大牛沟河共选取5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及重金属等12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水体标准要求。太王镇政府对大青沟村村民宋某某本人及该村村民进行走访问询，均反映宋某某无河道内挖坑倾倒、填埋垃圾行为。	不属实	加强河道巡查监管，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集安市水利局已要求全面落实该村附近流域河长制落实，常态化开展河道及周边环境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环境问题。	办结	无